

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組織要點

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03 年 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7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共同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輔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中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，承校長之命，主持中心業務，對外代表本中心；為因應中心發展之需要，置秘書 1 人、職員若干人，襄助主任推動中心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下設博雅教育組、基本能力教育組及語言教育組。
- 四、本中心各組置組長 1 人，綜理各組業務。
- 五、本中心設中心會議議決中心業務重大事項，由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六、本中心設以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另依相關法令訂定設置要點。
 - （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（二）課程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通識教育活動推動委員會。
 - （四）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，陳中心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